

#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在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或缺席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并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2 年度，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就公司 2022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1、2022 年 1 月 19 日，在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及

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7日，在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22日，在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4月29日，在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4月25日对公司下发的关注函中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5、2022年5月17日，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5月8日对公司下发的年报问询函发表了专项意见。

6、2022年6月17日，在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新增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23日，在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26日，在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13日，在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拟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2022年11月28日，在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本人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听取了解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汇报。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定期报告、回购股份、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股权投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世兵\_\_\_\_\_

2023 年 4 月 27 日